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1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

被告 邵○宇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邵○莎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邵○娜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邵○銘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3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、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被告邵○宇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）、邵○莎（000年0月生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因本院製作之本件判決書屬必須公開之文書，為避免其身分遭揭露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其及其親屬姓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均予以遮隱，以保障兒童之權益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  
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 
03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  
04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邵○銘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  
05 幣（下同）183,574元，及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6 週年利率6.0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  
07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  
08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 
09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而其訴之聲明迭經變更，嗣於本院民國1  
10 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  
11 本院卷第78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
12 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邵○銘前於112年4月間，將其  
15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設  
16 定動產抵押，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  
17 稱台新銀行）貸款420,000元，並約定分72期償還，每期償  
18 付6,972元。嗣邵○銘於113年8月6日死亡，尚積欠台新銀行  
19 本金323,652元未償，台新銀行便將上開借款債權（下稱系  
20 爭債權）讓與伊，伊則拍賣系爭車輛而部分受償。詎被告明  
21 知伊仍有183,440元之債權未獲清償，竟率爾將邵○銘所遺  
22 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用以清償其他債務，致伊受有172,35  
23 9元之損害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16  
24 1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邵  
25 ○銘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172,359元，及自起訴狀  
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受損害應以130,188元為度等語，資為抗  
28 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30 查原告主張，伊業自台新銀行受讓系爭債權，且邵○銘尚積  
31 欠伊本金183,440元等情，均未據被告爭執，而堪信為真

01 實。次查，系爭遺產經核定為903,606元，有遺產稅免稅證  
02 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且扣除已遭拍賣之系爭  
03 車輛248,000元，尚餘655,606元（計算式：903,606元-248,  
04 000元）乙情，未據被告爭執，亦堪信為真實。再查，邵○  
05 銘死亡時，除積欠原告183,440元外，尚積欠中國信託商業  
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2,887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 
07 1,492元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至第5  
08 6頁），至被告主張：邵○銘尚有積欠銀樓80,000元債務等  
09 語，則未據被告提出此部分債務之佐證，此部分債權自不得  
10 納入計算，是邵○銘所積欠之債務共697,819元（計算式：1  
11 83,440元+502,887元+11,492元），亦堪認定。據此計算，  
12 系爭債權佔普通債權之比例約為26.29%（計算式：183,440  
13 元÷697,819元×100%），而原告得自系爭遺產受償之數額為  
14 172,359元（計算式：655,606元×26.29%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5 入）。又查，被告自承已將系爭遺產用於清償其他債務，並  
16 提出合計411,492元之清償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  
17 2頁），然系爭遺產經扣除上開清償部分尚餘244,114元（計  
18 算式：655,606元-411,492元），足見現有之遺產仍足以清  
19 償原告上開應受分配之數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 
20 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  
21 原告172,3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日  
22 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2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2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7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瑄